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述意見書（模擬法庭用）

110年度模偵字第1號

被 告 游進璋 男 42歲（民國68年7月16日生）  
住宜蘭縣壯圍鄉新生路7之8號  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G121376542號

選任辯護人 黃憲男律師  
劉致顯律師  
林恒毅律師

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模偵字第1號），現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審理中，茲對於被告、辯護人於111年1月21日所提出之刑事準備程序書狀陳述意見如下：  
對於被告、辯護人於111年1月21日所提出之刑事準備程序書狀中所提聲請調查證據部分，均無意見。

此 致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

檢 察 官 張學翰

葉怡材